

如荼、成果琳琅满目，而部门法学史的研究却比较冷清。到现在为止，只有为数不多的作品问世。如肖江平的《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》、《法学研究》编辑部编著的《新中国民法学研究综述》、刘心稳主编的《中国民法学研究述评》、张晋藩主编的《中国法制史研究综述》、高铭暄、赵秉志主编的《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》等。我们非常希望能够看到有更多的宪法学史、行政法学史、民法学史、刑法学史、诉讼法学史、国际法学史等作品面世。

再次，在专题法学史领域，我们的研究空间要更大一些。专题法学史就是对某一个法学专题（制度、原则、法条规定乃至法律名词等）的学说史展开研究。这方面的成果已经有了一些，如张文显的《法学基本范畴研究》、衣心宇、孟令武的《关于法治与法制概念的探讨》、方流芳的《公司词义考：解读语词的制度信息》、肖北庚的《法律秩序的概念分析》、郑远民的《现代商人法理论的提出及其对我国的影响》等等，但总体上还比较少。这与该研究领域的广阔、课题的众多是不相称的。

最后，在比较法学史方面，我们同样还有许多工作要做。中国法学史与西方法学史、大陆法学史与英美法学史、世俗法学史与宗教法学史，以及各个国家、地区和民族之间的法学史，都有许多可以比较研究的课题。而在这一方面，我们的研究还没有很好地开展。尤其是在研究中国近代法学史时，就不能不与西方法学史进行比较；研究现代中国（新中国）法学史时，就不能不与苏联法学史进行比较。否则，我们的法学史研究就不能说是深入的和全面的。

重视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，避免重复研究

李 力*

改革开放 30 年来，我国法律史研究队伍已经相当壮大，发表的成果也累累可观，但其中精品之作不多，重复性研究现象严重。如何改变这种状况呢？我想强调一点，即要加强与海外同行的学术交流，及时把握最新学术前沿的动态，避免重复性研究。尤其要重视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，尽力了解相关研究现状。

日本学者研究的特点在于，注重史料的发掘，在史料考订上用力甚深。正如徐世虹在《另一种法制史研究——〈中国法制史考证〉丙编第一卷评介》中所指出的那样，“从主旨上看（他们）并不刻意追求所谓重大的观点创新，完备的框架构建。无论是事实描述还是推陈出新，（他们）均着眼于细微之处的着力挖掘，力求在穷尽数据的基础上将某个问题说深谈透，以此在某个点上还原真正的历史。……呈现出秉承史学传统，稳健细腻论学的风格。”

在这一方面，虽然近年来我们比过去略有进步，但是仍然做得不够好。在 2005 年 10 月于开封召开的中国法律史年会上，一位日本青年学者毫不客气地批评说，“近年来在中国关于〈民商事〉的研究很盛行……，可令人遗憾的是，这些研究完全没有参照日本关于〈民商事〉的先行研究。”真可谓一语中的。这一令人汗颜的批评意见，同样适用于目前大陆地区整个中国法制史研究的状况。年轻一代的中国法律史学者，应以此为鉴。

为出精品，避免重复性研究，还要强调发扬潜心研究的治学态度。谭其骧先生在其《长水集》的“序”中曾说过：“文章千古事。没有独到的识解，不能发前人所未发，写它干什么？写一部书至少基本上应自出机杼，人所共知的东西，何必写进去？前人已讲过的话，更不肯照搬。”这应是我们全体法史学界同仁追求的学术目标和治学态度。只有排除外界急功近利、拜金主义等的骚扰，抱有敬畏的态度，潜心研究，才能摆脱以字数论英雄的约束而走向以“精品”论成败的

*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教授。